

附表一：

第一級特定路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路段）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六場為限，每月以1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第二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如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不予辦理路跑活動。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須具備辦理過路跑活動之經驗者，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萬人以上。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一萬人以上。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相同。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市體育處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經費收支概算表。 8. 觀光或公益規劃情形。 9.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詳於附表四內容，請自行列印。
（四）體育處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四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p>全程馬拉松(四十二公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廣場-臺灣大道慢車道-惠中路-市政北五路-惠來路-左轉市政北七路-朝富路-朝馬路-虹陽橋-安和路-協和北巷-水尾巷-協和南巷-工業區四路-協和南巷-安和路-協和南巷-工業區十八路-向上路五段-中龍路-向上路七段-中興橋-向上路八段-港南路一段-港南路一段與中央路一段路口前紅綠燈(折返)-向上路五段-工業區十八路-五權西路-文山北巷-協和南巷-安和路-朝馬路-虹陽橋-朝富路-市政北七路-惠來路-市政北五路-惠中路-臺灣大道慢車道-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廣場。</p>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七天前, 將道路管制事項在活動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二) 宣導方式	<p>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2.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3. 網路、電子媒體公告交管訊息。